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

學員請假規定

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修訂

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修訂

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修訂

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訂

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修訂

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修訂

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修訂

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修訂

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修訂

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修訂

- 一、為輔導受訓學員參訓期間養成規律生活、守法守紀之素養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受訓學員請假，依本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受訓學員請假分為公假、病假、生理假、事假、喪假及民俗節日，其請假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公假：學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
 1. 參與國家考試並檢具到考證明或接獲司法機關書面通知需到場(庭)者。
 2. 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選舉投票。
 3. 訓練期間因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，學員之居住地區或正常上課必經地區經當地縣市政府公告該縣(市)、鄉、鎮高中職以下停止上課者。
 4.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接受教育召集時，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應核給公假(學員可透過本分署協助申請免除教育召集。)
 5. 經分署專案核准者。
 - (二)病假：因傷、病經檢具醫院、診所證明者，得請病假。
 - (三)生理假：女性學員因生理日致到課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，每次請假以 1 曆日計算，訓練期間請假日數不得超過 3 日。

(四)事假：因事必須親自處理，經證明屬實者，得請事假。事假需事先核准。

(五)喪假：因下列親屬死亡，檢附訃文或死亡證明書及關係文件證明者，得請喪假；喪假得分次申請，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：

1. 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偶喪亡者，核給喪假8日。
2. 祖父母、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核給喪假6日。
3. 曾祖父母、兄弟姊妹、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，核給喪假3日。

(六)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之民俗節日：依內政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之節日。

(七)其餘請假事由以事假認定。

四、學員請假流程及核准權責如附件一。

五、請假逾時未歸或未依規定請假者，以曠課論處。

六、學員於受訓期間，未到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10%或曠課時數累計達全期訓練時數4%，以「退訓」論處。(因參加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之民俗節日，依規定請假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且經完成補課程序者，該日不列計未到課時數。)

七、本規定奉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
學員請假流程及核准權責

請假日數	請假方式	核准權責		
		班導師	工場股長	輔導員
1 日	系統登錄	核定		
超過1日 未滿4日	系統登錄	審核	核定	
4 日 以上	系統登錄	審核	核定	系統結案

備註：

如因特殊事由未能依期限內完成請假手續者，應先告知班導師，並於假後上課3日內補辦請假手續；未完成補假者以曠課論處。